附件**2022年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费用**

**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**

|  |
| --- |
| **2022年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费用项目服务经费绩效自评表** |
| 项目名称 | 2022年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费用项目 |
| 主管部门 |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| 实施单位 | 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|
| 项目资金（万元） |  | 年初 | 全年 | 全年 | 分值 | 执行率 | 得分 |
| 预算数 | 预算数 | 执行数 |
| 年度资金总额 | 50 | 45.78 |  45.78 | 10 | 100% | 10.00 |
| 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 |  50 | 45.78 | 45.78 | — |  | — |
|  上年结转资金 |  |  |  | — |  | — |
|  其他资金 |  |  |  | — |  | — |
| 年度总目标 | 预期目标 | 实际完成情况 |
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进行环卫设施的维修修缮工作，保证环卫设施的正常使用，方便人们生活和出行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。 | 在服务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约定服务内容，控制项目成本不超过预算金额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具体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自评得分** |
| 项目决策 | 8 | 项目目标 | 2 | 目标内容 | 2 |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；目标明确；目标细化；目标量化 | ①设有目标（0.5分）②目标明确（0.5分）③目标细化（0.5分）④目标量化（0.5分） | 2 |
| 决策过程 | 3.5 | 决策依据 | 2 |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；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；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；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| ①符合法律法规（0.5分）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（0.5分）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（0.5分）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（0.5分） | 2 |
| 决策程序 | 1.5 |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；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| ①符合申报条件（0.5分）②项目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（0.5分）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（0.5分） | 1.5 |
| 资金分配 | 2.5 | 分配办法 | 1.5 |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；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；资金分配因素全面、合理 |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（0.5分）②办法健全、规范（0.5分）③因素全面合理（0.5分） | 1.5 |
| 分配结果 | 1 |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| ①符合分配办法（0.5分）②分配公平合理（0.5分） | 1 |
| 项目过程 | 21 | 资金到位 | 6 | 到位率 | 3 | 实际到位/计划到位100% |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（3分） | 3 |
| 到位时效 | 3 | 资金及时到位；若未及时到位，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| ①到位及时（1分）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（1分）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（1分） | 3 |
| 资金管理 | 6 | 资金使用 | 3 | 支出依据合规，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；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；无超标准开支情况；无超预算情况 | ①虚列套取扣1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0.5分③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扣0.5分④超标准开支扣0.5分⑤超预算扣0.5分 | 3 |
| 财务管理 | 3 | 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；制度执行严格；会计核算规范 | ①财务制度健全（1分）②严格执行制度（1分）③会计核算规范（1分）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。 | 3 |
| 组织实施 | 9 | 组织机构 | 2 | 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 | ①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 （2分） | 2 |
| 支撑条件 | 2 |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、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| 具备人员、场地、设备条件（2分） | 2 |
| 项目实施 | 3 | 项目按计划开工；按计划进度开展；按计划完工 | ①按计划开工（1分）②按计划开展（1分）③按计划完工（1分） | 3 |
| 管理制度 | 2 |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；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| ①管理制度健全（1分）②制度执行严格（1分） | 2 |
| 项目产出 | 25 | 产出数量 | 6 | 目标完成率=目标完成数/预定目标数×100% | 完成绩效目标100%得6分，未完成100%的同比例扣减。 | 6 |
| 产出质量 | 7 | 目标完成质量=实际达到的效果/预定目标×100% | 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%得7分，未完成100%的同比例扣减。 | 7 |
| 产出时效 | 6 |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，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| 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得6分，未如期完成且无充分理由的扣6分。 | 6 |
| 产出成本 | 6 |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| 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6分，未完成的，按超支比例扣减。 | 6 |
| 项目效益 | 24 | 经济效益 | 6 | 指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等 |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6分，未完成的，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。 | 6 |
| 社会效益 | 6 |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|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6分，未完成的，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。 | 6 |
| 生态效益 | 6 |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|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积极的环境效益得6分，未完成的，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。 | 6 |
| 可持续影响 | 6 | 项目实施对人、自然、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| 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6分，未完成的，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。 | 6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12 | 服务对象满意率=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(户数)/ 被调查人数(户数)×100% | 满意率达95%（含）以上的得12分，80%（含）-90%得10分，70%（含）-80%得8分，60%（含）-70%得6分，60%以下不得分。 | 10 |
| 预算执行率 | 10 | - | 预算执行率= (实际支出资金/实际到位资金)x 100%。预算执行率=100%， 得权重分满分，每降低1%， 扣除2%权重分，业绩值达到0.6及以下不得分。 | 10 |
| **总分** | **100** |  | **100** |  | **100** |  |  | **98.00** |